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20-069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巨额亏损，未能实现相应业绩承诺，根据沃特玛的原主要股东李瑶依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协议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李瑶对公司负有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以1元总价回购李瑶持有的257,750,290股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

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于2019年12月27日裁定批准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将对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收市时李瑶持有的257,750,290股以及以257,750,290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219,087,747股全部行回购注销，对于李瑶已被强制划转的股份及对应转增股份，公司将争取在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后，循法律途径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是通过司法执行的形式。但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执行划转等将会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对李瑶上述所持股票实施注销，公司注销李瑶所持股票事项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2、转增股份的注销不构成李瑶对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即使李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回购注销，李瑶仍应根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协议及相关声明对公司负有约29.97亿元的债务。后续公司将遵循相关法律程序积极督促李瑶履行业绩补偿，同时择机启动仲裁程序，追究李瑶相关补偿责任。另据公司了解，李瑶因自身债务负担沉重，已成为多起案件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后续能否通过追偿措施完全实现对李瑶的债权存在风险及不确定性。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或“公司”，曾用名“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由于重组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将以1元总价回购李瑶持有的257,750,290股公司股份并予以注销。

本次业绩补偿暨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曾用名“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1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沃特玛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向包括李瑶、李金林、耿德先等13名自然人股东以及长园盈佳、德联恒丰、京道天枫和天瑞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述股东持有的沃特玛100%股权。

2016年7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沃特玛的股东变更事宜，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97302X”）。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沃特玛100%股权。

2016年9月2日，公司本次新增发的股份完成发行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李瑶、李金林、耿德先等13名自然人股东及长园盈佳、德联恒丰、京道天枫、天瑞达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与李瑶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李瑶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自2016年1月1日起，沃特玛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350万元、90,900

万元、151,800 万元。

沃特玛业绩承诺期内各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均应当以经双方认可并由公司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定。

2、业绩补偿安排

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沃特玛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合格审计机构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前述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果沃特玛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下述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1) 如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沃特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分别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40,350 万元、90,900 万元、151,800 万元的，则补偿义务人无需进行补偿。

(2) 如果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沃特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分别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未达到 40,350 万元、90,900 万元、151,800 万元的，则补偿义务人就当年度需补偿的金额为：[（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整体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如有）。

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中公司向沃特玛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①倘若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实施派发股票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则将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对前述公式中“本次交易中公司向沃特玛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予以调整。

②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业绩承诺方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③补偿义务人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的 100%。

(3)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的，收到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将需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是：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补偿股份数量。

若出现补偿义务人根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 3 条之约定应对坚瑞沃能予以补偿的情形，坚瑞沃能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应补偿的坚瑞沃能股份数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注销。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6 年度-2018 年度，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沃特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实现数	累计承诺数	完成率	差额
2016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88.80	40,350.00	229.71%	52,338.80
2017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76.37	90,900.00	96.89%	-2,823.63
2018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472.32	151,800	-228.90%	-499,272.32

四、盈利预测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因战略决策失误、扩张速度过快、国家对电动汽车补贴政策调整以及宏观环境去杠杆的政策导致沃特玛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续贷难度增加等因素的共同影响，沃特玛在 2018 年年初出现了现金流极度紧张的局面，无法偿还银行、供应商及非银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的欠款，出现债务逾期的情况。大规模债务逾期致使公司及沃特玛大量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量经营性资产被查封，人员流失严重，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多重因素导

致沃特玛无法实现预测与承诺的业绩。

五、业绩承诺人补偿情况及具体方式

1、业绩补偿承诺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

根据业绩补偿方李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所约定的补偿方式的计算，补偿义务人李瑶需补偿的金额为： $(151,800.00 \text{ 万元} - 347,472.32 \text{ 万元}) \div 151,800.00 \text{ 万元} \times 520,000.00 \text{ 万元} - \text{已补偿金额} = 1,710,287.26 \text{ 万元} - \text{已补偿金额}$ ，已超过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的 100%。因此，补偿义务人李瑶需补偿的金额为前述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即 520,000.00 万元。

2、业绩补偿承诺方应承担的期末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根据业绩补偿方李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倘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 已补偿的现金（如有）”的情形，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另行补偿股份数量为： $(\text{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text{已补偿的现金（如有）}) \div \text{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 \text{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截至 2018 年末，标的资产沃特玛的净资产负，期末减值额为 520,000 万元，因此在期末减值方面李瑶应承担 520,000.00 万元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3、业绩承诺方需返还的现金分红部分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6,262,2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 元人民币现金。

基于李瑶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况，补偿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应返还给上市公司。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李瑶应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 $\times$ 补偿股份数量 $=0.01 \times 165,166,860 = 1651668.60$ 元。

综上，李瑶在本次业绩补偿中总共需补偿上市公司 520,000.00 万元（业绩承诺未完成部分以及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部分）以及返还现金分红 165.17 万元，合计 520,165.17 万元。

六、业绩承诺人已履行的业绩补偿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沃特玛2017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业绩补偿的议案》，李瑶2017年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总金额为96,837,269.69元，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为22,416,035股，为保障业绩补偿程序的顺利履行，公司从李瑶给深圳沃特玛的借款中直接扣除。

2018年12月10日，李瑶出具《申明》，确认无法完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根据深圳沃特玛的经营现状，补偿金额预计为补偿的上限52亿元。李瑶同意先期以人民币962,108,276.03元作为业绩补偿款的一部分，以李瑶对深圳沃特玛的债权进行冲抵。

2018年12月24日，李瑶出具《申明》，确认再对公司履行补偿义务50,374,508.34元，以其对公司的50,374,508.34元债权进行冲抵。

公司先后收到了李瑶签署的《申明》及《申明书》、《债权确认协议书》等文件，确认李瑶目前已履行的补偿款约10.12亿元。

七、本次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情况

标的公司	股东名称	本次回购并注销的股份数量（股）	金额（元）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李瑶	257,750,290	1
合计		257,750,290	1

注：李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执行划转等将会导致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对李瑶所持股票实施注销，公司注销李瑶所持股票事项的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向李瑶、李金林、耿德先等13名自然人股东以及长园盈佳、德联恒丰、京道天枫、天瑞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63元/股。2017年3月，公司因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216,262,2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人民币；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216,262,2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

计转增 1,216,262,28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32,524,564 股。因此，经除权除息后李瑶取得增发股票的价格为 4.31 元/股。

注销李瑶上述所持的公司股票属李瑶履行补偿义务的方式，若李瑶现持有的 257,750,290 股公司股票全部完成注销，对应的补偿金额为 $257,750,290 \text{ 股} \times 4.31 \text{ 元/股} = 111,090.38 \text{ 万元}$ 。此时，李瑶需支付给坚瑞沃能的业绩补偿金额剩约为 29.97 亿元（ $52.16 - 0.97 - 10.12 - 11.1 = 29.97$ ）。

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仲裁、执行等合法途径清收李瑶对公司负有的上述约 29.97 亿元的补偿义务。另据公司了解，李瑶因自身债务负担沉重，已成为多起案件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后续能否通过追偿措施完全实现对李瑶的债权存在风险及不确定性。

八、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补偿方案事项时，是根据公司与相关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遵守了公平、公正原则，审批程序合规，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业绩补偿方案是依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做出的，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补偿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补偿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